

证券代码：837928

证券简称：雷克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克斯”）拟以 2 元的价格收购张华、程龙持有的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曼杰斯”）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维曼杰斯成为雷克斯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而这样的较高者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资

企业控股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成交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700,999.01 元，净资产 16,470,920.3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维曼杰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86,440.41 元，净资产为-600,209.59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2.90%、净资产的-3.64%。为此，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为出资人张华、程龙，均为无任何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华

住所：湖北省远安县洋坪镇九里岗村三组

2、自然人

姓名：程龙

住所：湖北省潜江市浩口镇西湾村 1 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维曼杰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805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害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维曼杰斯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张华	150 万元	30%
程龙	95 万元	19%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曼杰斯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具体如下所述：维曼杰斯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 元的价格受让 49%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认缴额为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9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雷克斯与张华、程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截止雷克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一日，自然人张华和程龙实际出资 49 万元。雷克斯拟以 2 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张华和程龙 4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认缴额为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9 万元）。自然人张华和程龙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196 万元由雷克斯认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的标的交付时间为自《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过户时间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且同时工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雷克斯将持有维曼杰斯 100%的股权，系控股股东。此次收购将加速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合同》

四川雷克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